

2019 年淄博市淄川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的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乡管理、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城建档案、建设科技、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市政、环卫、园林、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三）负责编制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维护费资金进行监管。

（四）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及城市防汛、市容环境卫生、供热、燃气、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留仙湖公园的协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及 12319 城建服务热线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建筑业及建筑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及有关专业队伍的初审管理工作；征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养老保障金；根据有关规定协调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工作，负责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

（六）监督规范房地产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招标、投标。

（七）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的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协调全国重点镇

和省、市级中心镇的建设。承担对全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八）负责墙体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九）负责全区范围内城建档案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和管理；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查询服务；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

（十）负责监督全区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十一）负责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淄川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中心
- 3、淄川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淄川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 5、淄川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本年收入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数
财政拨款(补助)	57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非税收入	334.50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	334.50	三、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334.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专户管理的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0.86
结转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10.86	支出合计	910.86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 助)	非税收入								其他 收入	结转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										专户管 理的收入		
				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 收费收入	罚没 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政府性基金	纳入预算管 理的专项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 收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10.86	576.36			334.50							结余结转收入小计(合计)
				[702001]住房和建设局本 级	910.86	576.36			33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0.86	576.36			334.5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910.86	576.36			334.5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0.69	547.04			283.65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20.70				20.7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9.47	29.32			30.15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2019 年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10.86	830.69	80.17
			[702001]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910.86	830.69	80.17
			[212]城乡社区支出	910.86	830.69	80.17
			[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0.86	830.69	80.1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0.69	830.69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20.70		20.7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47		59.47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预算	项目	2019 年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57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334.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0.86	576.36	334.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910.86	支出合计	910.86	576.36	334.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1	2	3	4	5	6
			合计	576.36	547.04	423.58	81.53	41.93	29.32
			[702001]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576.36	547.04	423.58	81.53	41.93	29.32
			[212]城乡社区支出	576.36	547.04	423.58	81.53	41.93	29.32
			[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36	547.04	423.58	81.53	41.93	29.32
212	1	01	行政运行	547.04	547.04	423.58	81.53	41.93	
212	1	06	工程建设管理						
212	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2					29.32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 结转 支出	2019 年 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4.50		334.50	283.65	272.25		11.40	50.85
			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4.50		334.50	283.65	272.25		11.40	50.85
			702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34.50		334.50	283.65	272.25		11.40	5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4.50		334.50	283.65	272.25		11.40	50.8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4.50		334.50	283.65	272.25		11.40	50.85
212	01	01	702001	行政运行	283.65		283.65	283.65	272.25		11.40	
212	01	06	702001	工程建设管理	20.70		20.70					20.70
212	01	99	702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5		30.15					30.15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政府性基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	小计	办公费	因公出国	维修（护）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830.69	695.83	381.40	95.86	38.75	116.04	63.67	0.11	81.53		78.43			3.10					53.33	22.20			2.00	2.40	4.00	8.00	13.56	1.17
			[702001]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830.69	695.83	381.40	95.86	38.75	116.04	63.67	0.11	81.53		78.43			3.10					53.33	22.20			2.00	2.40	4.00	8.00	13.56	1.17
			[212]城乡社区支出	830.69	695.83	381.40	95.86	38.75	116.04	63.67	0.11	81.53		78.43			3.10					53.33	22.20			2.00	2.40	4.00	8.00	13.56	1.17
			[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0.69	695.83	381.40	95.86	38.75	116.04	63.67	0.11	81.53		78.43			3.10					53.33	22.20			2.00	2.40	4.00	8.00	13.56	1.1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0.69	695.83	381.40	95.86	38.75	116.04	63.67	0.11	81.53		78.43			3.10					53.33	22.20			2.00	2.40	4.00	8.00	13.56	1.17

表 8.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注：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总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5.00		11.00		11.00	4.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 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91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0.86 万元，占 10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1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69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80.17 万元，占 8.8%。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1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6.36 万元，占 63.28%；政府性基金预算 334.50 万元，占 36.72%。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0.8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10.8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6.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22%，主要是人员减少。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76.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2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76.3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7.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9.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34.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5%,主要是人员减少。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3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34.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城乡建设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83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3.3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无财政拨款项目
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